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呂悅慈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7
傳真：073319209
電子信箱：ge85245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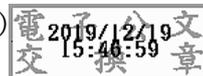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831126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2958885_10831126300A0C_ATTCH1.pdf、
32958885_10831126300A0C_ATTCH2.pdf、32958885_10831126300A0C_ATTCH3.
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原則」第3點、第13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(108)年12月17日第45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原則」第3點、第13點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發文後刊登公報)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人事處(考訓科)



市長 韓國瑜 請假

副市長 葉匡時 代行

